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实习 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补充规定与说明

学研办通字[2016]第 11 号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，提高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12 年 9 月修订）等文件及学院有关决议精神，针对研究生论文答辩等学位申请环节出现的问题，现做如下补充规定与说明：

第一章 关于研究生实习的规定

第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前四个学期周内上课时间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前两学期周内上课时间，不允许外出实习。如果查实，根据实习期限相应延长学习期限。

第二章 关于研究生开题的规定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学位答辩环节，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。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评阅及答辩等各个环节，论文题目及内容必须一致；如出现更换题目等情况，需要学生与导师详细说明，并重新组织专家安排论文开题。重新开题至学位申请环节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。

第三章 关于研究生预答辩制度的规定

第三条 自 2016 年开始，研究生实行预答辩制度。没有进行或未完成预答辩的研究生不得进入随后的论文检测、评阅、答辩等学位申请环节，只能延期。

第四条 预答辩组织：由相关系所根据各自不同情况，由导师协调安排，也可以由系所统一安排。预答辩参与专家至少由 3 位副高及以上教师组成。

第五条 预答辩时间：7 月份毕业的研究生，要求前一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；1 月份毕业的研究生，前一学期 6 月底完成。

第四章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的规定

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，评阅老师应根据上海市教委及学校有关要求，仔细撰写评阅意见；特别是对于评阅不通过的情况，则需要给出充分理由与详细说明。

第五章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

第七条 有关系所及导师组协调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，应避免出现导师与研究生在两组内互换的情况，以免影响答辩及表决结果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，研究生答辩过程中，除了对自己的学生及其论文做必要介绍之外，相关导师必须回避。尤其是在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、讨论及投票环节，导师更需全程回避。

第九条 根据上海市教委、学校学位工作相关规定，研究生及导师需要充分尊重答辩委员会决议意见及表决结果。如研究生或导师对答辩决议及投票结果等有异议，应按照学校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向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、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

则》规定，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；对于答辩决议有关专业方面的意见与建议，应以答辩专家委员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有关研究生对于答辩等环节有异议，除了按照程序申诉之外，不得私下骚扰有关专家或有关系所负责人，否则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下发所有研究生使用、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该补充规定与说明适用于所有在读博士生、学术学位研究生、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对于 1+1 项目研究生可以视情况加以调整。

第十四条 该补充说明解释权归经济学评定分委员会。

附件：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统计表》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

2016 年 6 月 1 日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

学生姓名		学 号		专 业	
联系方式		导师姓名		所在系所	
论文名称					
学位论文及申请工作环节完成情况统计					
有关环节	具体进展 情况	导师意见	学生修改 情况	导师签名	其他 说明
资格考试 (博士生专用)				时间:	
开题报告检测 及盲审 (博士生专用)				时间:	
开题汇报 与答辩				时间:	
论文初稿提交				时间:	
预答辩				时间:	

论文定稿				时间:	
不端行为检测				时间:	
论文评审				时间:	
学位论文答辩				时间:	

注：1、相应环节工作开始后两周内，研究生填写表格，请导师签字认可后，送交相应办公室备存。

2、第二阶段开始后，以班级为单位取回此表，下发有关研究生按照要求继续填写并签名。

3、有关环节必须按照程序及时间阶段完成，填写不完整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工作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
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
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